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司偵移調字第617號（調）

聲 請 人 王雅慧 住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33鄰歐香新城4
號

相 對 人 魏秀喜 指定送達地址：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司偵移調字第6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
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記官 劉碧雯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王雅慧

相 對 人 魏秀喜

調解委員 郭寬敏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（不含汽車
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77,894元）。給付方式：

(一)自民國114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各給付貳萬伍仟元，
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三
義郵局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王雅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王雅慧願於相對人給付第一項金額完畢後，撤回臺灣
苗栗地方檢察署刑事過失傷害告訴（案號：113年度立字第8
357號）（告知仍需向地檢署遞撤回狀，並以檢察官之准否
為準）

三、兩造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8357號刑事案件
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
事之主張。

01 四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03 後簽名：

04 聲請人 王雅慧

05 相對人 魏秀喜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08 書記官 劉碧雯

09 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趙千淳